

#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教〔2016〕18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

设置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《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一 为 一 我 专业（以下 专业）  
与 ， 《普 学 专业  
定》和《 普 学 专业 实 则》，  
合我 实 ， 制定 办 。

二 和 专业，应主动 应国家和  
会发展 ， 循 律和人才成 律， 合学 办  
学定位和办学 件，优化学 专业 ， 促 学 学定位、  
位发展、强化 ， 人才培养 。

三 专业 具备下列基 件：

（一） 合学 办学定位和发展 划

（二）有 定 会人才 ；

（三）有 关学 专业为依托；

（四）有 学、 专业人才培养 ；

（五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 所必 专 师 伍及  
学 助人员；

（六）具备开办专业所必 、 学 房、图书 、  
仪器 备、实习基地 办学 件，有保 专业可持 发展  
关制度。

四 应 制 以下专业：

- (一) 不 合学 办学定位和发展 划 专业；
- (二) 会 不大、就业前 不好 专业；
- (三) 学 有办学 件不 、基 不实 专业；
- (四) 全 复 多 专业；
- (五) 国家 制布 专业。

五 学 将对 专业实 总 制， 建 专业 动态 制， 处 与 、当前与 、局 与 体、 与一 关 ，不 优化学 专业 ， 人 人才培养与 会 吻合度，强化发展 。 专业 五年不招 应 专业处 。

六 厅 年将发布上一年度《 业 就业情况 书》、《 业 就业、 和 产 业人才供应年度报告》及初 就业 在 以下 专业名单， 作为 专业 和 参 。各学 对于 三年初 就业 在 以下 专业原则上不得增 。

七 专业 和 工作 年 中 一 ， 学 ， 厅审 或审 后， 备 或审批。 批准 或 专业，可从 年 开始招 。

八 各学 专业，必 入 和 学 ，做好 专业 前 准备工作，并 学 向 务 处 交以下书 ：

(一) 学 发 展 划；

(二) 专 业 ， 一 制 定 式 实 填写；

(三) 报 告 ， 或 专 业 主 (必 性 与 可 性)、具 备 件 及 专 业 、 建 划；

(四) 其 它 充 (如 增 录 外 专 业 报 告 )。

九 专 业 学 学 委 员 会 会 审 ， 报 办 公 会 批 准 后 交 专 业 公 一 个 月 。 公 后 ， 学 于 一 个 工 作 内 将 公 所 意 处 情 况 及 专 业 报 厅 。

十 专 业 (含 专 业 名 、 学 位 予 或 修 业 年 )， 和 厅 定 办 。 如 专 业 名 ， 在 拟 专 业 已 先 在 学 或 已 妥 善 安 拟 专 业 在 学 培 养 工 作 前 下 ， 原 则 上 仅 在 同 一 专 业 中 ， 专 业 专 业 处 。 如 学 位 予 或 修 业 年 ， 在 《 专 业 录 》 允 围 内 。

十一 各 学 可 会 发 展 ， 密 合 产 业 ， 在 年 专 业 向 。 专 业 向 内 应 与 专 业 密 切 关 ， 属 专 业 向 和 服 务 向 合 延 伸 。 《 专 业 录 》 中 所 列 专 业 不 得 作 为 其 他 专 业 专 业 向 。 一 个 别 专 业 因 人 才 培 养 批 准 外 ， 不 得 以 专 业 (专 业 向) 形 式 招 。

十二 专业建 国家 会发展 不  
增强市场 应性，有利于保持和发 学 优势和 ，有利于  
学 办学 平和人才培养 。

十三 专业建 应 合学 实 ，以专业人才培养定  
位为 心，以专业基 建 为基 ，以 体 优化和 学内  
容 为 ，以师 伍建 为关 ， 入 企合作、  
产 合，分层 、分 别、有 划地开展专业建 ，依托  
学 、优势学 ，带动品 专业、 专业 建 和发展。

十四 专业建 以学 为基 ，建 专业 人制度。  
成 专业 学指导委员会，开展 专业 学 、咨 、指  
导、 估与 报务 工作。

十五 准 定位、 内 、 出优势、强化  
原则， 主 建 ，持 培养 式、 学  
团 、 学 式、 学 专业发展  
合 ，促 人才培养 平 体 升。

十六 学 专业建 专 基 ，加大对 专业  
和品 专业、 专业建 与 力度。各学 专  
业建 ，保 专业 建 与 平。

十七 学 建 专业 与 估制度。在  
招 后、 有 业 之前，学 将对 专业 年度 。  
厅将在全 学 年度报告中以专 发布

专业年度建设报告。专业届学入业学年后，将  
估、学位委员会分别实专业估、  
增学士学位专业审。估(审)将作为专  
业招停招和专业招划依。  
十八学有划地关专业参加及其他  
公国内外专业开展工、师  
专业。一情况下，并在有内专业，在同  
件下，招划优先予以保。

十九学年月对专业开展内与  
出审工作。

对出以下情形之一专业，实内，列入专  
业名单：

专业估为专业；  
学士学位专业审专业；  
会不专业；  
差专业；  
业就业差专业；  
在学中出办学件严不、学低  
下专业；

厅公布、专业。  
专业所在学应分专业建和发展中存在  
，提出并，一年(对于估

为“ ” 专业， 公布 个月后  
估 专家 实地复 ；如复 仍 不到 ，予  
停招 )。

二十 对于 专业，将 情况 予减少招 、  
年招 停招 处 。对于 年 专业，或  
停招 专业，启动专业 出 制。专业所在学 或  
关 可 出减少招 、 年招 停招 、 专  
业 专业动态 意 ， 学工作委员会（专业  
学 委员会）审 ，并报 办公会批准后实 。

二十一 成人 专业 学 归口  
。

二十二 办 布之 ， 务处  
。原《 技 师 学 专业 办 》（ 发  
( ) 号)同 废 。